

租 稅 五、壹、五

## 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五二)臺財稅發字第〇三三五三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五四)臺財稅發字第一〇一七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四日財政部(五七)臺財稅發字第〇二九八五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第二條

為獎勵營利事業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藍色申報——指使用藍色申報書，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結算申報。

二、藍色申報書——指以藍色紙張印製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三、藍色申報人——指經稽徵機關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

### 第二章 申請與核定

#### 第三條

屬於實施商業會計法範圍之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設帳記帳，及不屬於實施商業會計法範圍之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或簡易商業會計帳簿設置辦法之規定設帳，誠實自動調整其結算申報所得額者，均得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

五、壹、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 企業經營法規

2

簡易商業會計帳簿設置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四條 營利事業申請採用藍色申報書，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其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應於該事業會計年度終了前，依附表格式填具申請書，連同營利事業登記影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之。

前項申請書內容或附表未經填寫或檢送不齊全者，稽徵機關應即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送。

第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除自請註銷其許可或因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撤銷其許可者外，以後年度均繼續有效。

第六條 稽徵機關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藍色申報主辦單位外，並應設置藍色申報審查委員會，對申請人是否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三章之規定加以審查。必要時並得對其帳簿憑證暨其會計制度加以輔導，協助其改進。

前項藍色申報主辦單位之職掌及藍色申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審查辦法，由財政部訂定之。

## 第七條

申請人經審查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三章有關會計組織之規定，而無左列各款情事者，應為許可之核定。

一、申請書申請登記事項表所載事項，經查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二、應填具之申請書申請登記事項表，內容不齊全，未於限期內補正者。

三、未按規定設帳並記帳者。

四、申請年度以前設立之營利事業，未辦理上一年度之結算申報者。

五、申請年度帳目有虛偽不實之記載者。

六、應繳所得稅款及有關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利息、罰鍰等尚未清繳者。

## 第八條

稽徵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對申請案件為許可與否之通知，其屬於新設立之營利事業，至遲應於結算申報截限日一個月以前通知之，逾期未通知者，視為對申請之許可。

## 第九條

前條申請不予許可之通知，應載明事實及理由，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核，該管稽徵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復查決定之，申請人對於復查決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三章 會計組織

#### 第十條

屬於實施商業會計法範圍之營利事業採用藍色申報者，應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設置下列帳簿：

一、日記帳：謂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記錄者。

二、分類帳：謂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

三、補助帳：謂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而為記錄者。

其屬於製造業者，並應具備各項有關成本之記錄。

不屬於實施商業會計法範圍之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採用藍色申報書者，除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設帳者外，應依簡易商業會計帳簿設置辦法設帳記帳。

#### 第十一條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簿據完備，採用機器記帳者，得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使用活頁式帳簿。

#### 第十二條

藍色申報人所設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其用活頁帳式者，應由經辦會計人員逐頁蓋章，帳頁不得撕毀。

#### 第十三條

藍色申報人各種帳簿，應於帳頁前設置帳簿目錄，記明帳簿名稱、性質、啓用及停止使用日期，已用未用頁數，並由經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 第十四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應於使用前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

#### 第十五條

會計記錄，除採用簡易商業會計帳簿者外，概以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 第十六條

帳簿中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自然人或法人之真實本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屬於共有財產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本名及住所。

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所在地。所有固定資產，應編製財產目錄，註明類別、名稱、單位、數量、單價、折舊額及未折減餘額者。

#### 第十七條

藍色申報人設置之日記帳表，應按會計事項之發生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十日。前項期限應自會計事項發生書立憑證之次日起算。

## 企業經營法規

### 第十八條

藍色申報人之會計憑證分左列二種：

一、原始憑證——謂證明會計事項發生之事實而爲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爲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記帳憑證分現金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種，原始憑證得代替記帳憑證。

### 第十九條

證明會計事項發生之憑證，分爲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三種，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憑證，如銷貨發票。其應取得外來憑證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內部憑證代替。各項外來憑證，應載有本營利事業之抬頭、金額、交易事項、出據日期及出據人名稱、地址與蓋章。給予他人憑證，並應自留存根或副本，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粘附原開存根或副本。

### 第二十條

內部憑證，應載明其事實、金額、立據日期、立據人簽章，並應由營業負責人蓋章。會計事項分爲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資本淨值五大類，各類應設會計科目，參照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其不敷應用時，各業得視實際需要酌行增設會計科目。

製造業資產類，應設置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等科目，其費用類，應設置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科目及製造費用之子目。藍色申報人對其使用會計科目，應編具說明。註明各科目之名稱、應用範圍及借貸分錄。

前三項規定以實施商業會計法之藍色申報人爲限，不適用於實施簡易商業會計帳簿設置辦法之藍色申報人。

### 第二十一條

非根據真實之會計事項，不得開具任何會計憑證，其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會計憑證或因意外事故至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者，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根據其事項及金額作成記帳憑證，由營業負責人及經辦人員負責蓋章。

### 第二十二條

原始憑證除爲權責存在或應永久保存者，應另保存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裝訂成冊。

### 第二十三條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

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第二十四條 公司組織之藍色申報人，其主辦會計人員，應為專任。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會計事務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商業會計法或簡易商業會計帳簿設置辦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章 藍色申報與查核

第二十六條 藍色申報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備具規定申報書表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之。

前項申報，除應按帳面數額填列申報外，並應依照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有關規定，就其帳簿記載之各項目及憑證內容加以核對，其有不合規定者，應於申報書上自行調整，將各項目調整後之金額及調整後之所得額填於調整欄內，並附具調整理由說明書一併申請之。

第二十七條 藍色申報得委託會計師依照會計師代理所得稅納稅事務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代為辦理。

第二十八條 藍色申報人應將當年度帳簿憑證及一切表件整理齊備，保存於營業場所內，俾資查核。

第二十九條 稽徵機關對藍色申報案件，應依收件順序編號並列冊登記備查。

第三十條 藍色申報人所送申報文件如不齊全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稽徵機關應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

一、申報書表計算錯誤者。

二、申報項目未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自行調整或其調整項目不合規定者。

三、減免所得稅部份與非減免部份其區分計算不清晰者。

第三十一條 稽徵機關對藍色申報案件，應按業別分類編號，並視申報單位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其申報達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即以其原申報額予以分析比較核定；如不達所得額標準者，應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藍色申報案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稽徵機關應即查核其帳簿文據：

一、不依本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正，或補正後仍不清晰，非查核帳簿不能核算者。

### 五、壹、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二、在當年度因營業狀況已有變更，或生產設備已有更新，或生產技術已有改進，而申報之純利率較上年度仍無顯著之進步者。

三、申報之有關營業損益、所得計算等及其有關項目之分析比較，顯有不正常情形者。

四、申報項目與上年度有關，無資料可查證者。

五、當年度發生違章情事與其所得額之計算有牽連關係者。

前項各款情事，如僅關係於申報項目或報表之一部份者，稽徵機關得就有關部份，予以調查。

### 第三十三條

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查核其帳簿文據時，應通知藍色申報人提供資料說明，其有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委由會計師為代理人者，並應通知其代理人出席答詢。

藍色申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前項出席及答詢，不得拒絕。

### 第三十四條

藍色申報案件，除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加調查者外，應於申報截限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前予以核定。

## 第五章 獎 懲

### 第三十五條

藍色申報人依所得稅法規定享有下列優待：

一、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三為限。

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七為限。

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全年貨運價千分之十五為限。

在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交易成立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千分之二十為限。

### 第三十六條

二、公司組織之藍色申報人當年度純益，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三年虧損扣除後，再行課稅。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藍色申報人，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享受減免所得稅待遇。

四、計算個人綜合所得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均係藍色申報者，其中如有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藍色申報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行為年度之藍色申報書，視同普通申報書。

一、未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動調整並經通知補正未經切實辦理者。

二、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帳及同一年度內二次以上未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記帳，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照辦者。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開立憑證，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將原始憑證編號裝訂成冊，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照辦者。

四、未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

五、應繳所得稅款及有關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利息、罰鍰等，至結算申報時尚未繳清者。

違反所得稅法第一〇條規定，經裁判確定，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行為年度藍色申報之許可，其已為藍色申報書，視同普通申報書。

### 第三十七條

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藍色申報書視同普通申報書，或撤銷藍色申報之許可，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處理依據，通知藍色申報人。

### 第三十八條

藍色申報人對於前條之處分如有不服，準用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藍色申報案件核定後，經調查發現其申報所得有虛偽不實情事時，除依所得稅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議處外，並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納稅事務辦法之規定，追究代理人之簽證責任。

## 五、壹、五

### 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